

GT/BG-01
(资质认定专用章)

报告编号: GT/WTS25310-02



250512110128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2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淖尔壕煤矿 9 月矿井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60210020671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盗用、转让均无效。
- 3.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齐全时生效。
- 4.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本公司接自送委托送检时,委托方对样品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自送样品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 6.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写人签字无效。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公司提出书面通知,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检测时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时,可双方协商确定,逾期不予受理。
- 9.本公司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和批准能力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10.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

承检单位: 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 32 号街坊、建宁大厦 8 号楼 10 层 1001

联系人及电话: 高强 (13947378677)

编 写: 张俊 审 核: 张俊

签 发: 丁俊娜 签发日期: 2021.9.19

报告页数(含封首页): 共 4 页

一、前言

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做淖尔壕煤矿 9 月矿井水水质检测。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按委托方要求进行了工业废水水质检测。

二、检测质量保证

- 1、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后上岗。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现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
- 3、检测项目按照对应技术规范及检验检测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对全程序空白及实验室空白进行了检测，并符合要求。
- 4、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按照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均满足要求。
- 5、每一批样品分析测试都带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率控制测定。
- 6、检测数据的处理按照《作业指导书》及标准要求的进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采样、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三、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委托单位联系人		贾毅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5704999777
受检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		
受检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采样人员		王旭海、刘禹卓	采样日期	2025.09.11
接样人员		陈浩	接样日期	2025.09.11
检测人员		孙心悦	检测日期	2025.09.12
样品状态		液体清澈，无色，无味，无油膜		
样品数量		500mL 棕色玻璃瓶：4 瓶		
检测方案				
序号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矿井水（1#测点）	全盐量（共 1 项）	工业废水	3 次/天，共 1 天



表 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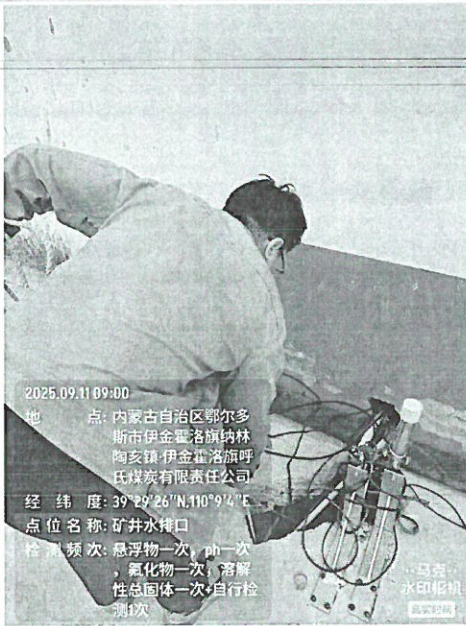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管理编号/溯源有效期	检出限
1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BSA124S 电子天平 (GTYQ-007) 检定 2026.05.21	25mg/L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水质检测报表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9.11		检测日期		2025.09.12		
采样点位名称及编号		矿井水（1#测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WTS25310/FS-01 -（001~003）-13	全盐量	mg/L	1775	1750	1755	1760	/	/
参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							
检测结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中全盐量无限值，不做评价。							
备注	样品编号中（001~003）表示检测频次 001、002、003。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此处空白

2025.09.11 09:00
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度: 39°29'26"N, 110°9'4"E
点位名称: 矿井水排口
检测频次: 悬浮物一次, pH一次, 氨化物一次, 溶解性总固体一次, 自行检测1次

矿井水（1#测点）